



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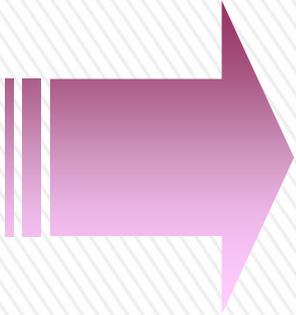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修正規定

104.03.18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保險給付：一次養老給付（一）

計算
標準



- ◆ 僅私校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規定期間：
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俸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平均保俸規定。
- ◆ 全體被保險人均得適用年金規定以後：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俸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10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俸平均計算。

保險給付：一次養老給付(二)

給付標準

●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
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
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第1年至第10年，每年給付1個月

第11年至第15年，每年給付2個月

第16年起至第19年，每年給付3個月

滿20年者，總計給付36個月

●88年5月30日以後之保險年資：
每滿1年，給付1.2個月。

※給付上限

◆103.6.1前之年資：

36個月

◆103.6.1後之年資：

每滿1年，加給1.2個月，
合併最高42個月(但一次
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
者，以36個月為限)

保險給付：一次養老給付(三)

例：沈姓被保險人於72年2月1日加保，104年6月1日退保，
退保事故當月保俸為48,415元，並切結放棄優惠存款

➤ 1. 88.5.30以前年資：16年3月30日

➤ 2. 88.5.31-103.5.31年資：15年0月1日

➤ 3. 103.6.1-104.5.31年資：1年

➤ 給付月數：

➤ $\frac{23+3(3/12+30/365) + 1.2*(15+0/12+1/365)}{\leq 36} + 1.2*1 = 37.2$

↑
 $10+5*2+3=23$

≤ 36

←
103.6.1前之年資給付上限

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 $37.2 * \$48,415 = \$1,801,038$



保險給付：養老年金

養老年金

目前私校被保險人先適用

適用對象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

①新進：符合條件，一律領年金。②現職：得自由選擇。

請領條件

(符合其一即可)

①依法退休

②依法資遣

③55歲+加保15年以上離職

+ {
65歲+年資15年以上
60歲+年資20年以上
55歲+年資30年以上

※展期：未達年金起支年齡，得選擇自年滿之日起領取。

※減額：未達年金起支年齡，每提前1年，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

計算公式

每月可領年金 = **10**年平均保俸 × 【**0.75%**(基本年金率) ~ **1.3%**(上限年金率)】 × 年資

※年金率須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每月退休(職、伍)給與+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
÷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投保俸〈薪〉額2倍 ≤ 80%。

保險給付修正：死亡給付

領受人

配偶領受1/2；

其餘按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1. 子女

(死亡或拋棄時，由其子女代位領受)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兄弟姊妹

保險給付修正：殘廢給付

※確定成殘日之認定

1. 手術切除器官，存活1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2. 公保法令及殘廢標準定有須治療（含復建、觀察等）及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期限屆滿翌日）。
3. 殘廢標準未定有須經一定治療（含復建、觀察等）期限者，以殘廢狀態達規定標準之日為準。

注意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治療過程中，應主動詢問主治醫師以瞭解病況，對於殘廢狀況是否已達殘廢標準，應由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依規定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證明之。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5條



保險給付：增訂生育給付

比照勞保規定給與之

◆給付條件

- ① 參加保險並繳費滿**280**日後**分娩**者。
- ② 參加保險並繳費滿**181**日後**早產**者。

◆給付金額

- ① 以被保險人生育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平均保俸為給與計算基準。
- ② 給與**2**個月保俸額

未來將比照勞保修法，被保險人雙生以上得按比例增給。

保險給付：增訂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

早產定義

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20週**
但未滿37週〔含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
之死產〕

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1號函

生育給付

分娩定義

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

〔含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

不予給付

流產：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含）
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
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



保險給付修正：請求權時效

保險給付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10年**不行使而消滅

公保法
第38條規定

☆得請領之日（請領時效起算日）

★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

★養老給付：退休、資遣、離職退保之生效日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日

★眷屬喪葬津貼：眷屬死亡日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符合加保滿1年以上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自98.8.1起施行)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
(自103.6.1起施行)

實務作業

★已奉法定機關派令或學校聘任未奉核薪之人員，是否應先行為其辦理參加公保？其保險俸(薪)給應如何核列？

★被保險人調職轉任，應如何辦理轉保手續？

★甲（夫）乙（妻）雙方同為公保被保險人，甲死亡，乙得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甲之死亡給付？



動動腦

★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其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如何計算？

★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停聘期間發生確定成殘事實，該師得否申請公保殘廢給付？



二、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修正規定

支給對象

適用規範

支給基準

增給機制

103年6月1日起施行



各類保險之生育給付一覽表

各類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軍人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國民年金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給付對象	女性被保險人	未訂有生育給付規定	女性被保險人	女性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
給付內涵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投保薪資之平均數	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給付額度及相關限制	•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日 •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月 •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個月 • 1個月(流產者) •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支給對象

修正前

- ▶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 ▶ 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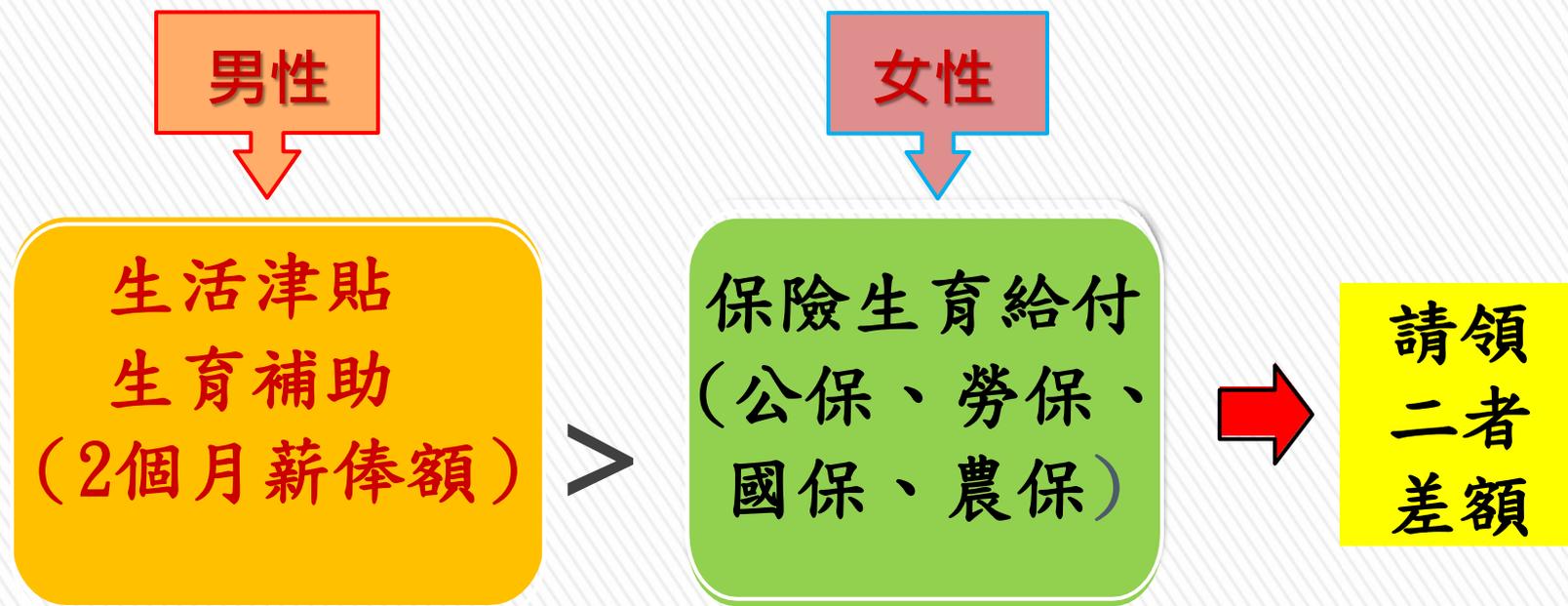
修正後

妊娠週數大於
20週，小於
37週生產

- ▶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 ▶ 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適用規範 - 女性得請領保險(生育)給付者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金額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適用規範 - 女性不得請領保險(生育)給付者

-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請領一份為限



支給基準

修正前

- ▶ 二個月薪俸額
- ▶ 按事實發生日當月薪俸額為準

修正後

- ▶ 二個月薪俸額
- ▶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之平均數計算

例：薦任第7職等本俸3級
人員104年5月發生生育事實

年月	俸額
10312	28435
10401	29435
10402	29435
10403	29435
10404	29435
10405	29435
平均	29268

這樣算

29,268元×2個月=58,536元

雙生以上之增給機制

第一名子女

第二名子女

第三名子女

保險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2個月

生育補助2個月

第一名子女：
男性公教人員
得請領生育補助
與該保險給付
之差額

- 1.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
- 2.雙胞胎者給與 2 個月，三胞胎者給與 4個月；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 3.配偶請領有雙生以上之保險給付者，公教人員本人僅得請領生育補助與該保險給付之差額。

例一

男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之配偶為勞保、或國保、或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男性	女性
公教員工	勞保、國保、農保
生育補助	保險生育給付
$25,435\text{元} \times 2\text{個月}$ $= 50,870\text{元}$	36,000元



可以
男性可以請領
生育補助與保
險給付之差額



補助金額：
 $50,870\text{元} - 36,000\text{元} = 14,870\text{元}$

例二

男性公教員工(薦七本一)之配偶如同為公教人員，其妻(薦六本一)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請領生育補助？

男性	女性
洋洋 (第一名子女)	
公教員工	公保
生育補助	保險生育給付
27,435元×2個月 = 54,870元	50,870元
得意 (第二名子女)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27,435元×2個月 = 54,870元	25,435元×2個月 = 50,870元



可以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58,870元	50,870元
公式： 54,870 - 50,870 = 4,000元 4,000 + 54,870 = 58,870元	公式： 25,435元×2個月 = 50,870元

例三

男性公教員工(薦八本四)之配偶如為技工、工友，若雙生以上於請領勞保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請領生育補助？

男性	女性
第一名子女	
公教員工	勞保
生育補助	保險生育給付
32,430元×2個月 =64,860元	53,460元
第二名子女	
生育補助	保險生育給付
32,430元×2個月 =64,860元	53,460元



可以



補助金額
22,800元
公式： $(64,860 - 53,460) \times 2$ $= 22,800$ 元

例四

男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薦七本一) , 若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 , 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

男性	女性
公教員工	公保或勞保 <u>(未符請領資格)</u>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25,435元×2個月 = 50,870元	27,435元×2個月 = 54,870元



可以
夫妻雙方
擇一報領



例五

女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男性	女性
勞保、國保	公保、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25,435元×2個月 = 50,870元



可以
女性可以請
領生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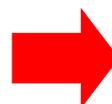
補助金額：50,870元



例六

女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其配偶為農保之被保險人)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請領生育補助？

男性	女性
農保	公保或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保險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
20,400元	$25,435\text{元} \times 2\text{個月}$ $= 50,870\text{元}$



可以
女性可以請領
生育補助與保
險給付之差額



補助金額：
 $50,870\text{元} - 20,400\text{元} = 30,470\text{元}$

公保生育給付與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一)

	內容	支給基準
公保 生育給付	<p>一、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後分娩</p> <p>二、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181日後早產</p>	<p>二個月保俸額</p> <p>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p>
生活津貼 生育補助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二個月薪俸額</p> <p>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p>

公保生育給付與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二)

案 例	妻參加公保是否滿281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生活津貼)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夫妻平均薪俸額相同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妻或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夫平均薪俸額高於妻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夫平均薪俸額低於妻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公保生育給付與生活津貼生育補助(三)

案 例	妻參加公保是否 滿281日分娩或 滿181日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 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生活津貼)
夫為公教人員，妻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	妻申請其他社會 保險生育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差額補助
夫為公教人員，妻 未參加其他社會保 險	※	※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全額補助
妻為公教人員，夫 非公教人員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
	否	公保不予給付	一、夫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農保） 而依規定申領生育給付者，其 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 領差額補助 二、夫無申領其他社會保險之生育 給付者，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 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三、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共同新增

為瞭解各機關生活津貼經費來源，於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同時增列「經費類別」欄，包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其他(自填)**」選項

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CB0002M9)

回上頁 確認

服務機關 A5800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員類別 公
姓名 王小明 單位 00
職稱 1101 主任科員 帳 號
列印順序 0000
學年 103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經費類別 其它 經費名稱
子女資料
子女身分證號 @100000000 子女姓名 子女姓名
修業年限 0 修業起迄日期 ~ 年 級
學校代號
教育程度 1 大學及獨立學院(公立)
預借金額 13600 核發金額 13600 已預借後,放棄就讀請填0,並於備註欄位說明原因。
預借日期 1030521 發生日期 申請日期 1030521

經費類別選項

增加經費類別
欄位

- 1.公務預算
- 2.基金預算
- 9.其它

經費名稱必填



生育補助增修

申請人頁面依性別區分(男女有別)

女性確認請領條件



男性確認配偶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條件

1.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2.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3.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4.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5. 已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
6. 軍職人員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1. 公教人員保險
2. 軍人保險
3. 勞工保險
4. 國民年金保險
5. 農民健康保險
9. 未投保各項社會保險

生育補助增修

男性申請人-申請頁面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新增配偶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DB0002M9)

回上頁 確認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俸(薪)點別 [v]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v] 姓名 [v] 單位 [v] [v]

職稱 [v] [v] 員工編號 [v] 扣稅說明 [v]

發生日期 1030604 [v] 申請日期 1030604 俸(薪)點 0 俸(薪)額 0 試算

補助事項 2 生育補助 註:請填列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

外籍人士 否 是 在台天數 否 是 是 列印順序 [v]

經費類別 [v] 因案停職 [v] ~ [v]

備註 [v]

*若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時,請輸入內政部外僑居留證統一號

新增子女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稱謂	子女身分證號	子女姓名
配偶身分證號 [v]	配偶姓名 [v]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v]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0 說明	註:雙生以上者,勞保、國保及農保請按子女數及給付金額平均填列,餘第二名以上子女請填0。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0	
預借日期 [v]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v]	補發金額 0

異動人員 [v] 異動時間 [v]

ID 1

生育補助增修

男性申請人-申請資料區

男性申請人頁面 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DB0002M9)

回上頁 確認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俸(薪)點別 1 公務人員

身分證號 B100000002 姓名 陳小華 單位 15 秘書

職稱 1135 辦事員 員工編號 A001 扣稅說明

發生日期 1030606 **先確認事實發生日** 俸(薪)點 0400 俸(薪)額 26435 **試算**

補助事項 2 生育補助

外籍人士 否 是 在台天數 達183天 否 是

經費類別 1 公務預算

備註

*若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時 統一號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應填列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可使用試算工具進行試算

註:請填列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

增加經費類別欄位

1. 公務預算
2. 基金預算
9. 其它 經費名稱必填

俸(薪)額試算 -- 網頁對話

事實發生年月	10306
103/06	26435
103/05	26435
103/04	26435
103/03	26435
103/02	26435
103/01	26435
平均俸(薪)額	26435

試算 試算結果帶回

前開俸(薪)額係依請領人現敘俸(薪)點代入，請確實核對事實發生月往前6個月之俸(薪)額。



生育補助增修

男性申請人-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稱謂		員資料	
G	填列配偶身分證號及姓名	子女姓名	陳一子
配偶身分證號	C200000001	配偶姓名	王小美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3 勞工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0000 <small>說明</small>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5287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待遇差額		核發金額	12870
		補發金額	0
		子女姓名	陳二子
		子女姓名	陳二子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待遇差額	0	核發金額	12870
		補發金額	0

註:雙生以上者,勞保、國保及農保請按子女數及給付金額平均填列,餘第二名以上子女請填0。

應填列配偶已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

【補助金額】
- **【配偶請領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最後 **【核發金額】**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1.公教人員保險 2.軍人保險
3.勞工保險 4.國民年金保險
5.農民健康保險 9.未投保各項社會保險

勞保生育給付證明(範例)

生育補助增修

男性申請人-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1. 配偶為勞保、國保及農保被保險人，雙生者共請領80,000元，則兩名子女「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欄各填入40,000元。
2. 配偶為公保、軍保被保險人，雙生以上者，第二名以上子女「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欄填入0。（按：因上開保險對雙生以上者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

稱謂	G 長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3	子女姓名	陳一子	
配偶身分證號	C200000001	配偶姓名	王小美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3 勞工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0000	說明	註:雙生以上者,勞保、國保及農保請按子女數及給付金額平均填列,餘第二名以上子女請填0。	刪除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5287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1287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稱謂	I 次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4	子女姓名	陳二子	
配偶身分證號	C200000001	配偶姓名	王小美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3 勞工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0000	說明	註:雙生以上者,勞保、國保及農保請按子女數及給付金額平均填列,餘第二名以上子女請填0。	刪除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5287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1287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申請頁面

新增請領條件選項

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DB0002M9)

回上頁 確認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俸(薪)點別 [v]

身分證號 A2... 姓名 [v] 單位 [v]

職稱 [v] 員工編號 [v] 扣稅說明 [v]

發生日期 1030604 申請日期 1030604 俸(薪)點 [v] 俸(薪)額 [v] 試算

補助事項 2 生育補助 請領條件 [v] 配偶為農保者

外籍人士 否 是 在任天數 達183天 否 是 列印順序 [v]

經費類別 [v] 因業停職 [v] ~ [v]

備註 [v]

*若關係人異動人

註:請填列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

ID
2

開
頭

請領條件

1.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2.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3.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4.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5. 已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
6. 軍職人員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申請頁面

配偶為農保，補助及關係人資料-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ID 2

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DB0002M9)

回上頁 確認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俸(薪)點別 [] 單位 []

身分證號 A2... 姓名 [] 扣稅說明 []

職稱 [] 員工編號 [] 俸(薪)點 0 俸(薪)額 0 試算

發生日期 1030604 申請日期 1030604

補助事項 2 生育補助 請領條件 [] 配偶為農保者

外籍人士 否 是 在台天數 達183天 否 是

經費類別 [] 因案停職 [] ~ []

備註 []

*若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時，請輸入內政部外僑居留證統一號

新增子女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稱謂	子女身分證號	子女姓名
配偶身分證號 []	配偶姓名 []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5 農民健康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0 說明	
補助日數 []	補助金額 []	
預借日期 []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0
待過差額 0	補發日期 []	補發金額 0

異動人員 [] 異動時間 []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申請資料區

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DB0002M9)

女性申請人

回上頁

服務機關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身分證號 C200000005 姓名 林小麗

職稱 1

發生日期 1030606 申請日期 1030529

補助事項 2 生育補助 請領條件 1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外籍人士 否 是 在台天數 達183天 否 是

經費類別 1 公務預算

備註

*若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時，請輸入內政

異動人員

俸(薪)額 52410 試算

配偶為農保者

註:請填列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

列印順序

新增子女

需點選請領條件，始得繼續作業

女性申請人點選【請領條件】後，如配偶為農保被保險者，應勾選本項

請領條件

- 1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 2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 3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 4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 5 已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
- 6 軍職人員

俸(薪)額部分與男性申請人計算方式相同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申請資料區

【請領條件】為1、2、3、4及6

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DB0002M9)

回上頁 確認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俸(薪)點別	1 公務人員				
身分證號	C200000005	姓名	林小麗	單位	63 給與福利處		
職稱	1071 專門委員	員工編號		扣稅說明			
發生日期	1030606	申請日期	1030529	俸(薪)點	0790	俸(薪)額	52410 試算
補助事項	2 生育補助	請領條件	1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為農保者		
外籍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在台天數 達183天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列印順序			
經費類別	1 公務預算	因案停職					
備註							

註:請填列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

請領條件

- 1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 2 繳付公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 3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者
- 4 繳付勞保保費未滿181日早產者
- 6 軍職人員

新增子女

*若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時,請輸入內政部外僑居留證

異動人員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請領條件】1、2、3、4及6且配偶非農保者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稱謂	<input type="text"/>	子女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子女姓名	<input type="text"/>
補助月數	<input type="text" value="2"/>	補助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104820"/>		
預借日期	<input type="text"/>	預借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核發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104820"/>
待遇差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補發日期	<input type="text"/>	補發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異動人員	<input type="text"/>	異動時間	<input type="text"/>		

重點：填寫欄位和原來頁面相同，並無增加或修正。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請領條件】為1、2、3、4及6，且配偶是農保者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稱謂	G 長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2	子女姓名	林一子
配偶身分證號	C100000005	配偶姓名	陳小明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5 農民健康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0000 說明	註:雙生以上者，請按子女數及給付金額平均填列。	刪除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10482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6482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稱謂	I 次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3	子女姓名	林二子
配偶身分證號	C100000005	配偶姓名	陳小明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5 農民健康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0000 說明	註:雙生以上者，請按子女數及給付金額平均填列。	刪除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10482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6482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1. 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且有雙生以上子女，如總共領80,000元，則需填列2筆子女資料，且「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欄需各填入40,000元。
2. 「核發金額」需扣除「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申請資料區

【請領條件】為 5，已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

婚喪生育補助維護作業(DB0002M9)

回上頁

確認

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俸(薪)點別	1 公務人員			
身分證號	C200000005	姓名	林小麗	單位	63 給與福利處		
職稱	1071 專門委員	員工編號		扣稅說明			
發生日期	1030605	申請日期	1030529	俸(薪)點	0790	俸(薪)額	52410 試算
補助事項	2 生育補助	請領條件	5 已請領公保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為農保者	註:請填列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	
外籍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在台天數 達183天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列印順序			
經費類別	1 公務預算	因案停職		~			
備註							

*若關係人為外籍人士時，請輸入內政部外僑居留證統一號

新增子女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請領條件】為 5 且配偶非農保者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稱謂	G 長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3	子女姓名	陳一子	註:請按子女數填列資料,第一名子女核發金額為0。	刪除
補助月數	0	補助金額	0	核發金額	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補發金額	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稱謂	I 次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4	子女姓名	陳二子		刪除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104820	核發金額	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補發金額	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1. 已於公保申請一名子女之生育給付，故本系統第一名子女僅需輸入稱謂、子女身分證號、子女姓名。

2. 第二名以上子女輸入欄位和原系統相同。

生育補助增修

女性申請人-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請領條件】為 5 且配偶是農保者

補助及關係人員資料						
稱謂	G 長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3	子女姓名	陳一子	註:請按子女數填列資料,第一名子女核發金額為0。
配偶身分證號	C100000005	配偶姓名	陳小明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5 農民健康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0	說明		刪除
補助月數	0	補助金額	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稱謂	I 次男	子女身分證號	B100000004	子女姓名	陳二子	
配偶身分證號	C100000005	配偶姓名	陳小明			
配偶參加社會保險	5 農民健康保險	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	40000	說明	註:請填列農保給付金額,3胎以上者,請按第二名以上子女數平均填列。	刪除
補助月數	2	補助金額	104820			
預借日期		預借金額	0	核發金額	64820	
待遇差額	0	補發日期		補發金額	0	

1. 已於公保申請一名子女之生育給付，故本系統第一名子女僅需輸入稱謂、子女身分證號、子女姓名。
2. 3胎以上，如總共領80,000元，則需填列3筆子女資料，且第2名及第3名子女之【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欄需各填入40,000元。

提醒

實務作業事項

1. 補助基準，可使用試算工具試算，並**填列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俸(薪)額之平均數。**
2. 女性申請人，符合請領規定者，**請再確認配偶是否為農保者(關鍵在農保)。**
3. 男性申請人，請確認其配偶參加社會保險之種類及已請領之額度**(補差額)。**
4. 魔鬼藏在雙生中。

感恩與祝福

資料來源：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